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交通接駁規劃構想說明書

1. 背景說明

世界大學運動會是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以下簡稱FISU)主辦的綜合性運動會，在國際體壇素有「小奧運」之稱，並由臺北市申辦取得2017年第29屆夏季世大運的主辦權。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訂於106年8月19日至30日舉行，賽會為期12天，提供交通服務時間為8月12日至9月2日共22天，比賽項目共計22項，預計屆時將至少約有160個國家、12,000名選手與會參賽，是我國歷史上舉辦最大規模綜合性運動賽事。

競賽場館除以臺北市為主外，部分將位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地，預計共有80處場館(含38處競賽場館、42處練習場館)，預定場館及賽事日程，如附件1。

本案即係依據FISU所訂定之世大運交通服務事項，委外辦理車輛租賃及營運事宜，使屆時賽會期間能提供安全、有效率且符合需求之交通接駁服務。

1. 辦理目標
2. 依據FISU所訂定之世大運交通服務規範(詳附件2)，透過有效率車輛調度及營運模式，提供安全且符合賽會各類人員需求之交通接駁服務。
3. 配合於賽會前進行各項交通接駁測試，並針對缺失項目予以改善，以利於賽會期間提供流暢交通接駁服務。
4. 應用本次賽會視覺系統，設計2017世大運接駁專車識別標示，張貼於專車明顯位置，以達到辨識以及賽會行銷效果。
5. 車輛營運模式及計價方式

本案以下各種車輛數均為預估值，未來執行均依賽會需求依實

際派車數結算。

1. 接送機
2. 接機地點：由桃園機場或松山機場接送至機關指定地點(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3. 送機地點：由機關指定地點(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接送至桃園機場或松山機場。
4. 機關將依各類參賽人員航班資訊，向廠商預定適合之接送機車輛(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9人座小客車)。廠商必須提供符合接送機需求車型(需有置放行李空間)，如經機關認定無法符合需求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車輛。
5. 接送機車輛如必須配合在接送機前先至機關指定地點(暫定世大運林口選手村)進行車輛安檢，須於完成安檢後再出發至機場接機或送機。
6. 代表團(成員為選手及參賽國官員)接機車輛，統一將代表團成員送至世大運林口選手村(以下簡稱林口選手村，其區位詳附件3)，並視需求配合於選手村營運區停車區停放，等待代表團完成領取臨時證後，再載運代表團成員至選手村住宿區。
7. 接送機預估趟次數如附表1，接送機費用按【實際派車車種決標單價乘以實際出車趟次】核算，平均用車時間為4小時。
8. 巡迴車(具固定班表、固定路線)
9. 巡迴車行駛路線以及班表，由機關依據賽程規劃後，由廠商採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或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提供巡迴車接駁服務。
10. 巡迴車類型暫定如下，配合機關及賽事需求調整或增減路線：
11. 代表團(個人賽)巡迴車：由林口選手村發車至各個人賽競賽、練習場館巡迴行駛。
12. 代表團(觀賽)巡迴車：由林口選手村發車至各競賽場館巡迴行駛。
13. 媒體中心(旅館)巡迴車：於媒體中心及媒體指定住宿旅館間巡迴行駛。
14. 媒體中心(場館)巡迴車：於媒體中心及競賽場館間巡迴行駛。
15. 大眾運輸轉乘巡迴車：於捷運站（或火車站）及各競賽場館間巡迴行駛。
16. 其他巡迴車：例如世大運公園巡迴車（由選手村與世大運公園間巡迴行駛）。
17. 機關將提供巡迴車固定行駛路線，除有特殊情形外(例如嚴重交通堵塞、交通管制或交通事故等)，廠商應督導巡迴車輛依指定路線行駛。
18. 巡迴車預估行駛路線、班距及預估車輛數如附表2，未來需依實際賽程修改。機關將於各項賽事前依據賽事需求、各路線行駛里程及班距，訂定各路線合理用車數，採每日包車方式計價，巡迴車服務費用依【各路線實際出車車種決標單價乘以每日實際出車數量】核算。
19. 採包車每日計價，每車每日以平均用車時間12小時計價，實際用車時間在15小時內機關不另付費，如實際用車有超過15小時者，得由廠商主動出具相關證明(出車單具賽會人員簽認以及GPS行車軌跡資料等)，經機關查證確有超過15小時者，依每日包車超時費決標單價額外支付費用(以每小時計價)。
20. 另由於開、閉幕當日，多數巡迴車僅服務至下午15時，爰該2日巡迴車採包車方式以平均用車時間8小時計價，但如有巡迴車仍有用車時間超過8小時者，則仍依12小時計價，並依前項第(五)點核算費用。
21. 專車(配合各類人員行程，不具固定班表)
22. 專車由機關依各類人員需求，請廠商提供30人座以上大客車、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9人座以上小客車、5人座以上小客車，配合各類人員行程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23. 專車類型如下：
24. 代表團(團體賽)專車：均以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3。
25. 貴賓專車：以9人座小客車、5人座以上小客車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4。
26. 代表團(官員)專車：均以5人座以上小客車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5。
27. 藥檢車：均以9人座小客車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6。裁判專車：以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9人座小客車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7。
28. 其他專車：機關依會議或其他交通需求人數規劃適當車種，由廠商提供服務，預估車輛數如附表8。
29. 機關對於各類專車有指定行駛路線時，廠商需要求專車依機關指定路線行駛。
30. 專車服務費用依【實際派車車種決標單價乘以每日實際出車數量】核算。
31. 採包車每日計價，每車每日以平均用車時間12小時計價，實際用車時間在15小時內機關不另付費，如實際用車有超過15小時者，得由廠商主動出具相關證明(出車單具賽會人員簽認以及GPS行車軌跡資料等)，經機關查證確有超過15小時者，依每日包車超時費決標單價額外支付費用(以每小時計價)。
32. 另由於開、閉幕當日，多數專車僅服務至下午15時，爰該2日專車採包車方式以平均用車時間8小時計價，但如有專車仍有用車時間超過8小時者，則仍依12小時計價，並依前項第(五)點核算費用。
33. 另其他專車部分，如係配合會議時間事先安排，以包車方式每日平均用車時間8小時計價，如有超時情形由機關另支付超時費(以每小時計價)。
34. 開閉幕專車
35. 開閉幕典禮預定在106年8月19日、8月30日於臺北田徑場舉行，機關將規劃接駁車輛(原則均採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由廠商提供接駁服務。
36. 機關將指定車輛集結輸運時間以及行駛路線，廠商需督導各接駁車輛依指定路線行駛。開幕車輛預估需300輛，閉幕需260輛，並依機關實際需求增減車輛。
37. 配合開閉幕日，大部分代表團(團體賽)專車、代表團(個人賽)巡迴車等用車時間，預計縮短至當日下午15時，故開、閉幕2日所採用車輛以8小時計價(另如部分車輛仍有用車超過8小時者，則仍以12小時計價)。
38. 開閉幕車輛預計用車時間為當日下午15時30分至23時30分，故所有開閉幕專車以8小時計價。
39. 服務費用依【實際派車車種每日包車決標單價乘以實際出車數量】核算。

以上採每日包車方式(含巡迴車、專車、開閉幕)每日預估車輛數彙整如附表9。

1. 預約訂車
2. 由參與賽會人員事先預約提出單趟車輛申請，機關依該事先預約申請請廠商提供單趟車輛接駁服務，統一使用5人座以上小客車車種。
3. 廠商需依前1日預約訂車資料，安排所需車輛數，每輛車至少服務12小時，所安排車輛數並先需提供機關檢視其合理性，如經機關發現有安排不合理情形請廠商調整時，廠商應配合辦理。預估車輛數如附表4。
4. 服務費用依【實際派車車種決標單價乘以每日實際出車數量】核算。
5. 營運測試
6. 機關在賽會前將安排賽會期間交通接駁車輛營運測試，營運測試可能分為數次測試，廠商應依機關規劃派車、派員，並完全配合各測試相關作業以及各項測試事項(包含GPS定位設備之測試)。
7. 經測試有缺失之處，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測試後1周內提出改善報告並限期改正，至GPS定位設備之改善需於機關要求時間內調整，以使賽會期間交通接駁車輛能流暢營運。
8. 營運測試原則均採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視部分道路條件採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或5人座以上小客車，採包車計價，每車每日以平均用車時間8小時計價，如超過該時間則加計0.5趟計價。
9. 車輛規格、保險及配合事項
10. 車輛種類
11. 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營業大客車，車齡10年內(2007年1月1日以後出廠)。但捷運站(或火車站)至各場館巡迴車、媒體巡迴車如不行駛高速公路者，得採低地板公車車型（不受30人座限制）。
12. 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車齡10年內(2007年1月1日以後出廠)。
13. 9人座小客車：營業小客車，車齡5年內(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
14. 5人座小客車：營業小客車，車齡5年內(2012年1月1日以後出廠)。
15. 本案所有租賃車輛均需為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營業車輛，且需冷氣裝置及各項依法設置之安全配備。
16. 30人座以上甲類大客車以及20人座以上乙類大客車，均需裝設GPS定位設備，並建立通訊系統隨時掌握車輛行車狀況，另機關可要求廠商提供各車輛即時GPS定位資訊供機關使用。
17. 所有車輛必須裝設e-tag設備。
18. 所有車輛均需配備領有大(小)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並需符合勞基法及交通法令相關規定。
19. 車輛出車前應做好行駛前、中、後之檢查作業，以策安全，車輛外觀及內部均應維持整潔，以維世大運形象。
20. 世大運籌委會將製作世大運專車識別證，各車輛均應將專車識別證放置於籌委會指定位置，做為識別。
21. 車輛出車前應確實檢查世大運車身、車頭識別標示、路線標示等相關標示，均應完整正確。
22. 保險

各類車輛如已有法令規定強制保險，依法定保險額度投保，其他法令規定未強制保險部分，賽會交通服務時間內應依下列額度投保：

1. 汽車強制責任險。
2. 乘客體傷責任險：
3. 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上限不低於新臺幣150萬元。
4.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上限不低於新臺幣600萬元。
5.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死亡：
6. 每一個人傷害理保險額上限不低於新臺幣200萬元。
7.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上限不低於新臺幣

1,000萬元。

1.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保險金額上限不低於新臺幣30萬元。
2.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3.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4. 保險單影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交機關收執。
5. 每一意外事故廠商均依法律規定支付一切損害賠償。如新購車輛或臨時調度他車，亦應符合前開所有規定，並於賽會前檢具相關保險證明。
6. 車輛使用範圍

用車區域原則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為限。除非FISU增加位於其他縣市場館或官方行程，則新增納入該縣市為用車區域。

1. 駕駛人員要求
2. 駕駛人員需持職業大（小）客車駕照，素行良好身心健康且無重大刑事紀錄及近3年未發生A1事件者。
3. 每位駕駛人員均需經世大運籌委會認證，認證後取得認證卡，並於行車、進出世大運各管制區域時配戴認證卡。
4. 駕駛人員應統一穿著白襯衫、黑色西裝長褲之整齊服飾。
5. 駕駛人員需遵守各項交通法規，不得有違反交通法規情形，例如闖紅燈、行車中使用3C產品、違規停車等，並須注意禮貌及秉持良好之服務態度等，以維持世大運良好形象。
6. 機關如有指定路線者，駕駛人員須依指定路線行駛。
7. 嚴禁駕駛人員違規駕駛、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情事、駕駛 人員需充分休息，避免疲勞影響駕駛。
8. 駕駛人員行車時需備妥駕駛執照及行照，於行駛前作妥基本檢查，保持車輛清潔，並隨時反應車況之異常處。
9. 嚴禁駕駛人員於執行本案執行相關勤務時有酒駕情形，如有酒駕情形經查屬實，除依罰則扣款外，該名酒駕駕駛不得再派駛本案。
10. 車輛營運調度與管理
11. 本契約所供應所有車輛均由廠商負責調度，並需於105年11月1日前提出營運調度計畫書予機關審查，營運調度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2. 整體營運調度架構及聯絡窗口。
13. 車輛調度計畫(包含由各家協力廠商車輛數配置)。
14. 停車規劃。
15. 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含基本英語訓練)。
16. 緊急應變計畫(含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7. 廠商需於105年12月31日前提出車輛及駕駛人員造冊清單，後續倘有增刪異動，需再送機關審查，最後異動時間為106年7月31日：
18. 車輛清冊資料：含車輛牌照號碼、行車執照、依規定完成檢驗並持有之證明，送交機關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車輛始可服務。
19. 駕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職業駕照號碼等，送交機關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之駕駛人員始可擔任服務，並恪遵機動車輛安全管制規定之各項管制措施。
20. 行政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職業駕照號碼等，送交機關辦理審查。
21. 機關得視需求於履約期間要求至少1名專案人員，於機關指定時間進駐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機關指揮，負責建立未來車隊營運、管理調度機制等相關業務。
22. 賽會期間廠商應指派專責調度人員(至少4位)於機關指定時間進駐機關指定調度中心，負責車輛緊急調度、監控行車及緊急狀況處置等事宜。
23. 賽會期間廠商應在車輛行駛路線之重要起迄點，安排車輛調度人員(至少共60名)，協助車輛調度事宜。
24. 賽會期間機關將提供林口選手村北側儲車區(約80席大客車停車位以及40個駕駛人員休息床位)以及內湖區儲車區(約150席大客車停車位)共2個場域。林口選手村北側儲車區暫訂自106年5月份點交作為世大運儲車空間，廠商應自點交之日起(以機關通知為主)至賽會結束該場域不再使用之日止，指派保全或管理人員24小時管制；另內湖區儲車區自106年8月份起(以機關通知為主)至至賽會結束該場域不再使用之日止，指派保全人員或管理人員24小時管制，以避免該2場域遭人侵入或破壞，並需指派專人於該2停車場指揮車輛停車，以維安全。另廠商亦需於鄰林口區之周邊區域自行設置停車場（車輛調派30分鐘內可抵達者），以供本案車輛停放，該等自行設置之停車場域請納入本案投標時之服務建議書內說明。
25. 廠商於賽會期間需負責林口選手村北側儲車區、內湖區儲車區之場地清潔維護，包含加強廁所清潔、督導車輛必須停放整齊等。
26. 廠商應預留每日確定派車數量之各類車種5%車輛做為臨時調度及應變使用，但實際出車才予計價。該5%備用車輛係提供機關如有臨時增加班次或專車需求所預留，但如係因車輛故障等廠商因素所造成需臨時調度之車輛，應由廠商另行增派，不列入該5%備用車輛範圍內。
27. 廠商應於賽會期間每日指派專人核算當日車次，並協助機關人員進行實際派車核對，以加速結算作業。
28. 廠商應指派專人依機關要求於籌委會所建置訂車系統，登錄各項派車資料(如車號、駕駛人員姓名、手機號碼)。
29. 廠商應負責辦理駕駛人員各項訓練，機關如認為有加強相關訓練課程時，得隨時要求廠商增加訓練課程，並得派員協助及督導考核。廠商辦理每次教育訓練，均應提送教育訓練資料、駕駛人員簽名及上課照片，送機關備查。
30. 廠商應設計派車單格式，並送機關審查，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修正派車單格式。
31. 廠商應配合世大運委外交通規劃計畫進行路線履勘，以便規劃適當之行車動線及停車點。
32. 車輛、工作服務人員每日執勤紀錄及檢核表，廠商必須配合機關未來相關規劃辦理。
33. 廠商需善盡駕駛人員督導及管理之責，於駕駛報到後應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所有場館、路線、開閉幕地點及各接駁點位置資料，所有駕駛人員應熟悉所有勤務路線；部份賽項之輸運路線及時刻表或依據場館的調整而有所變動，以世大運交通調度中心通知為準。
34. 配合開閉幕典禮，廠商應指派調度人員於典禮周邊道路協助指揮停車作業(得彈性調度原派駐各起迄點之調度人員)。
35. 本案廠商倘派駐至世大運各場館場域管制區內，均先經人員認證取得認證卡，並於進出各場館場域及執勤時配戴認證卡，廠商應予配合。另派駐人員應保持服裝儀容整齊，禁止穿著短褲、拖鞋等。
36. 廠商應嚴格管理駕駛人員，於各駕駛休息空間，應嚴守紀律，不得有吸菸、喝酒或聚眾賭博等違規或影響世大運形象情事。
37. 車輛識別標示
38. 廠商應應用臺北世大運主視覺系統，設計本案所有車輛世大運標示，以達辨識世大運專車以及行銷世大運效果，大客車可採張貼於兩側車窗玻璃(至少2面)及車頭為優先設計，採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其透視率需達40%以上，小客車採張貼於兩側車門上及車頭為優先設計，其設計樣式、張貼位置以及使用材質需報請機關審查同意。
39. 車輛標示必須於105年11月1日前完成設計。
40. 本案所有車輛均應在106年7月31日前完成車身標示張貼，惟機關可要求部分車輛配合各項營運測試時間，提前於營運測試前完成車身標示。
41. 車輛標示張貼費用以實際張貼車輛數計價，廠商應於完成張貼後依機關指定方式拍照存證做為驗收依據，張貼車輛數大客車(甲類大客車以及乙類大客車)以690輛為限，小客車以710輛為限，上述均已考量備用車輛數，如實際張貼車輛數高於上限值，張貼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機關不另支付價金。
42. 配合各式車輛行駛路線，廠商必須設計製作巡迴車路線、專車路線之標示牌，放置於車頭明顯處，設計樣式及放置位置應送請機關同意。
43. 車輛標示至世大運賽會結束(106年9月2日止)必須保持完整美觀，如有破損廠商需自行修復，機關不另支付費用。
44. 有關車輛標示除機關同意外，廠商不得附加任何第三人商標或廣告標誌，機關並保有可於該車輛標示附加贊助廠商商標或廣告之權利。
45. 其他配合事項
46. 廠商應以使用原提報車輛或駕駛人員為原則，惟若確有需緊急臨時調派非原提報車輛或駕駛人員時，需符合上述之各種車輛及人員規定，並於前1日提報車輛及駕駛人員資料，以利進行駕駛人員查核以及相關識別證製作。
47. 機關得要求廠商執行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配合機關安排之時間及地點，參與各項專案會議會勘、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或配合執行模擬測試作業等，會議(或會勘)中決議事項亦屬本案合約範圍。
48. 廠商如於履約期限前有不能完成之事項，或確有事實情形 致無法完成，應立即通知機關相互協調。
49. 本案所有服務車輛，廠商應確實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如於履約中，發生參與活動人員有受傷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機關，並依據標準作業流程立即採取緊急措施。
50. 車輛於行駛途中如發生行車事故意外或故障等無法完成依指定服務內容之情事時，廠商應立即調派合格車輛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完成指定服務內容，因致延誤乘員行程所生之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51. 廠商僱用駕駛人員、調度人員，其值勤時間應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法令規定致衍生相關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52. 廠商執行本案各種車輛所產生的成本及稅費（駕駛人員及工作服務人員出勤之食宿等相關費用、車輛之油料、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車輛違反交通安全法規之罰鍰費用及各項稅費）等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單價價金內，由廠商自行負擔，機關不另支付。
53. 機關於履約期間得隨時對服務車輛進行安全檢查、保安工作。
54. 廠商之駕駛人員肇事致乘客、人員之傷亡或財產損失，除由保險公司理賠外，不足部分應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55. 乘客破壞車輛設備，其損失由廠商逕向乘客請求。
56. 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等，致發車前1小時政府機關已於電視（台）發佈停止上班消息時，廠商應主動向機關確認是否停止接駁服務，其停止接駁日價金不予給付。
57. 本案各式車輛行車動線部分，機關得視實際接駁車搭乘狀況，保有更改路線、車輛配置與接駁站之權利。
58. 廠商須配合政府法令及公共安全衛生，注意行車安全並配合機關對車輛之管理、調派之規定。未遵守行車安全規定而致受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而肇事，其民、刑事責任亦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59. 履約期間警察局將對服務車輛進行相關檢查、警戒等反恐作為，廠商應予協助配合。
60. 本案所有載運選手車輛載運前，或所有車輛進入管制區內均應配合世大運籌委會完成車輛安全檢查程序，始得提供載客服務;所有車輛如世大運籌委會有要求進行車輛安全檢查時，廠商必須督促各類車輛完全配合。
61. 配合贊助事項
62. 世大運舉辦期間將由大會指定贊助油品，由贊助廠商提供油卡等方式，供世大運車輛駕駛員持油卡至贊助廠商所屬加油站加油，並依贊助油資之等值金額，直接扣抵本案撥付價金(例如，機關提供油卡予本案得標廠商加油，經計算利用該油卡加油金額總計為1,500萬元，則於撥付價金內直接扣抵1,500萬元)。
63. 配合油品贊助之金額上限，提供油品贊助期限由機關通知廠商（例如，至賽會交通結束前2天，已達贊助金額上限，機關將通知廠商停止使用油卡加油）。
64. 本案之車輛識別標示設計，將結合各贊助廠商商標或行銷內容，因此，本案所使用車輛應盡量使用車身無其他廣告之車輛，如使用車輛已有既存廣告無法移除時，應避免有以下類型廣告：航空、電信、便利商店及飲料、鐘錶、汽車、金控、汽柴油、計程車、高爾夫球場。
65. 為維護贊助廠商權益，已張貼本案車輛識別標示之車輛，在世大運交通服務時間內(106年8月12日起至9月2日止)，僅能至大會指定贊助廠商所屬加油站加油，如至其他加油站加油，依第拾壹點罰則規定扣款。
66. 罰則
67. 廠商應督促本案所有車輛需依機關核定時刻表或指派時間行駛，如無故脫班、延遲到離站時間，遲到逾10分鐘以上，大客車每車每次扣款新台幣(下同)3,000元，小客車每車每次扣款1 ,000元。如造成乘車人員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時，廠商應負全責及全部衍生費用。
68. 租車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廠商須緊急調派同等級車輛使用，致使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大客車每車每次扣款9,000元，小客車每車每次扣款3,000元，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廠商應派人協助處理事故之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廠商，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69. 駕駛人員不得於車內及駕駛休息室吸煙、喝酒、嚼檳榔，違反規定者每次扣款2,000元。
70. 駕駛人員應注重禮貌、態度友善，經機關發現有違反前述情形或有客訴經查屬實者，每次扣款2,000元。
71. 廠商執行接送時，駕駛人員須備有手機並著規定整潔服裝，嚴禁駕駛人員與乘客有不當交往、語言暴力、肢體衝突之情形，經機關發現有上述情事並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每次扣款1,000元至5,000元。
72. 執行本案服務車輛之內部及外觀均應保持美觀整潔，如經機關發現或客訴後，限時請廠商改善，仍不改善者，每車每次扣款2,000元。
73. 嚴禁駕駛人員於執行本案勤務行車時有酒駕情形，如有酒駕情形經查屬實者，每次扣款1萬元且不予支付該日該車車資，該名駕駛並不得再派駛本案。
74. 廠商不得以簽約承諾規格較差之車輛，或以舊代新執行接送任務，經機關發現，該車次之車資不予支付並扣款每車次5,000元整。
75. 廠商未經同意擅自變換路線、私下合併車輛，經機關發現扣款3,000元並扣除所有相關車輛之車資。
76. 車輛因故無冷氣、空調致乘坐環境不舒適，每次扣款3,000元。
77. 賽會期間派遣至本案服務之每日包車車輛，在平均用車時間時數內不得再承攬其他業務(例如每日包車以平均用車12小時計價，廠商不得利用12小時內之空檔另承攬其他業務)，如經機關發現有前述情形不予支付該日該車車資。
78. 廠商應備具契約要求足夠之備用車輛數(每日確定派車數量之各類車種5%車輛)因應本案需求，如有未派車或嚴重誤點經機關判斷將影響賽事或相關活動進行時，機關為因應該緊急狀況，得向第三人租車，該租車車資並由廠商支付。
79. 賽會期間指派未張貼世大運車輛標示車輛(經機關同意不張貼標示車輛除外，如備援車輛等)或張貼標示有破損者，或張貼錯誤路線資訊者，經機關發現，每車每次扣款3,000元。
80. 廠商如有未依機關要求回傳大客車車輛GPS即時定位資訊情形時(例如:出車前未開啟GPS定位設備)，經機關發現每次扣款2,000元。
81. 經營運測試有缺失部分限期廠商改善，廠商逾限未改善者，每逾1日扣款1萬元。
82. 倘世大運大會有指定油品贊助廠商，已張貼本案車輛識別標示之車輛，在世大運交通服務時間內(106年8月12日起至9月2日止)，如至非大會指定贊助廠商所屬加油站加油，經機關發現每車每次扣款3,000元。
83. 付款方式及驗收
84. 分階段付款：
85. 廠商完成提交營運調度計畫、車輛識別標示內容設計，並經機關書面審查同意後，給付契約價金3%。
86. 廠商得於106年5月31日前，提具已完成營運測試相關資料且經測試有缺失部分已完成改正，並經機關書面審查同意後，給付已完成營運測試部分之價金100%。
87. 廠商完成本案相關服務內容後，於1個月內提交總結成果書面報告書（內含實際派車紀錄單、工作人員出席簽名簿、車輛識別張貼照片等）報請機關，由機關辦理書面驗收通過後，付給其餘契約價金，若有擴充採購時，再行計算擴充金額一併支給。
88. 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
89. 契約期限內，如遇物價波動，契約價金不予調整，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90. 另本案如有第三人提供油資贊助，機關將提供贊助油資之等值金額，直接扣抵撥付價金。
91. 後續擴充

本案保留後續增購權利，擴充增購金額不超過預算金額百分之四十，增購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工作項目之單價簽訂擴充契約，如為新增項目(例如：贊助車輛僅需由廠商提供駕駛人員及配合調度管理)則由雙方另議定價金（惟實際擴充金額需視相關預算審查核准情形調整）。

1. 投標廠商資格

詳本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規定。

1. 服務建議書內容

詳本案投標須知規定。